原住民族政策的發展與影響

鍾興華　Calivat·Gadu
排灣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博士

【摘要】

長期以來，台灣社會有人將過去種種對原住民族不公平的事視為當然，而其社會組織的瓦解或文化、語言的流失等，都認為那是人類發展必然的結果，即使 2005 年立法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由於無法落實且與族人的期待落差太大，最終淪落到被譏為沒有牙齒的老虎，但是，國家仍然高唱台灣是多元文化多元民族的國家。

台灣原住民族的生存與發展面臨空前的危機，520 後新政府提出了許多令人刮目相看的原住民族政策，在核心理念部分，承認並尊重原住民族是台灣原來的主人；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作為範定原住民族個人和集體權的原則，更以經濟可行性、社會包容性、環境平衡性、文化的多元等，作為實現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四大支柱。蔡英文總統的九大政策主張，包含了轉型正義、肯認原住民族主權、立法保障土地權、開創永續經濟發展、民族教育體制的建立、重視民族健康權、強化都原公平發展機會與尊重平埔族群民族權利等，共有 32 項政策、80 項工作項目（預計修法 10 項、立法 19 項）；另外，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事項，亦多達 8 項，以上業務牽涉十餘個中央部會主政，創有史以來原住民族政策的新高與繁多。

原住民族政策の発展と影響

鍾 興華　Calivat·Gadu
パイワン族

原住民族委員会　副委員長
国立政治大学民族学科　博士

【要旨】

台湾では長期にわたり、原住民族が不平等な扱いを受けるのは当然のことであり、その社会組織の崩壊、文化や言語の流失は人類の発展過程における必然の結果だと社会的に考えられてきた。2005 年に「原住民族基本法」が立法院で可決されたものの、適切に実施されることはなく、「牙のない虎」と揶揄ほど原住民族の期待からは大きく外れていた。それでも国は依然として「台湾は多元文化、多元民族の国」であると謳っていた。

このように台湾原住民族の存続や発展は前例のない危機に直面していたが、新政権は 5 月 20 日の政権交代後、原住民族が台湾の本来の主人であると認め尊重するという核心的理念を持った目を見張るべき原住民族政策を数多く提示した。これらの政策は、「先住民族の権利に関する国連宣言」に定められた原住民族の個人権と集団権の原則に基づき、経済的可能性、社会的包容性、環境のバランス、文化の多様性を、原住民族の永続的発展実現のための 4 つの柱としている。また、移行期正義、原住民族の主権の承認、法による土地権の保障、永続的経済発展の始動、民族教育体制の確立、原住民族の健康権、都市原住民の発展における平等な機会の強化、平埔諸族の民族権の尊重など、蔡英文総統の主張する九大政策は、32 項目の政策と 80 の実施項目が含まれ、法の修正 10 項目、法の制定 19 項目が予定されている。そのほか、政府代表としての原住民族に対する総統の謝罪は 8 項目にわたり、中央政府の 10 数の部署が主体となってその関連業務を行うなど、原住民族政策はこれまでにない発展を遂げている。

（和訳：石村明子）

原住民族政策的發展與影響

報告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日　期： **105** 年 **8** 月 **22** 日

簡報大綱

- 前言
- 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九大具體主張
-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 原住民族政策推動之步驟與影響
- 政策或研究上之策略
- 結語

◆前言

新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背景和理念

一、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
二、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作為範定原住民族個人和集體權的原則
三、實現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四大支柱
1.經濟可行性、
2.社會包容性、
3.環境平衡性、
4.文化的多元等

◆ 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九大具體主張

正義 總統道歉 →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

主權 憲法專章 → 肯認原住民族主權，憲法專章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自決 民族自治 → 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生命 土地權 → 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

公平 就業與產業	保障原住民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傳承 教育與文化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平等 健康與社福	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與照護的不均等
生存 都市原住民族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
認同 平埔族群正名	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

◆ 8/1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 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是總統長久莊嚴的承諾。
- 原住民族過去四百年來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 待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 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這是總統道歉最重要原因。
- 把總總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把過去其他族群的痛苦，視為人類發展必然的結果，這是總統用道歉方式，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 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文承諾

一、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二、行政院定期召
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三、建立具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四、提出真相調查「蘭嶼核廢料儲存相關決策經過」
五、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9月30日前檢討相關法規
使其取得身分權利和地位
六、11月1日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七、《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速送立法院審議
八、每年8月1日，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
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執行進度

◆ 原住民族政策推動之步驟與影響

具體主張	政策	推動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修法	訂法
9大主張	32政策	80項事務	10部會	44部會（含地方政府）	10法案	19法案

總統九大具體原住民政策主張 行政院105年7月29日核定分工

機關共同參與

- 涉及總統府及行政院所屬共23個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每年以滾動式檢討，並由國發會進行管考。

政策同時推動

- 依據總統原住民族政策5大目標、9大主張，推出32項政策，並包含80個工作事項，各種面向同時推動。

立法、修法同時配合

- 需配合修法者共計10項工作項目，10項法案；需配合立法者共計20項工作項目，19項法案。

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由總統擔任召集人，與各民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對等協商國家往後政策方向，為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決策機制

總統府原正會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召集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
委員：
原住民族16族代表（民族議會或民族共識協商會議推舉）
平埔族群代表
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極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設有：
1.土地小組 2.文化小組 3.語言小組
4.歷史小組 5.和腳寫組

行政院定期招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處理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與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

原基法推動會

每四個月召開一次
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執行長：行政院原民會主任委員
委員：相關部會代表、原住民各族代表及專家學者
組織定性：
1.處理民族集體權保障事項
2.以政策具體內涵或重要技術爭議等議題為主題
主要任務：督導各部落落實原基法

◆政策或研究上之策略

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是總統長久以來對原住民族的莊嚴承諾，總統勇於面對真相企圖改變和扭轉台灣的觀念，深表肯定其願意為歷史擔當的勇氣。

1. 100年8月1日，首次提出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2. 104年8月1日，發表政策九大主張，第1項為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實現轉型正義」。
3. 104年12月20日，原民視台專訪在總統府設真相調查與和解委員會。
4. 105年5月20日，就職演說：「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這就是我要領導新政府推動的改變。」

◆ 推動基本原則及三大目標

推動基本原則

- （一）以國家元首及高度為推動主力
- （二）以國家與原住民族之對等關係為推動態度
- （三）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推動藍圖
- （四）以立即開始推動作為推動策略

民族政策三大目標

1.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2. 達成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
3. 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推動架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

1. **總統親自召集，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等大政方針**決策
2. 包含自治、土地、族語、平埔正名、歷史等議題。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 **院長親自召集，處理原住民族集體權**保障
2. 包含推動自治法、土海法、語發法、平埔正名等相關原基法子法立法工作。

促進轉型正義推動委員會

1. **促轉會主委召集，處理非原住民與原住民個人權**保障
2. 包含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公、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處理不當黨產及其他相關事項

原民史觀之建立

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與沿海的原始擁有者，享有獨特的文化、語言、社會與政治制度。當漢民族陸續抵達臺灣之前，原住民族已在這塊土地上奮鬥數千年，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主權、人權與自由，應獲得尊重於承認。

蔡英文總統說：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序言第一段提到：

台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 清代營之，開物成務以立我丕基，至於今三百有餘年矣。

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

時間軸線

傳統時期		歷史時期
神話傳說與祖先起源發展	400年	歷史、文獻與記錄的書寫

瀕危的臺灣話或臺灣方言？

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09年報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評定等級如下：

級別	族語別	判斷基準
瀕臨危險的語言(脆弱)	泰雅語、卑南語、布農語、阿美語、鄒語、魯凱語、雅美語、排灣語、泰雅語、太魯閣語。	使用者都在20歲以上、而群體內部的兒童都已很少在學習使用的語言
嚴重危險的語言	賽夏語。	使用者都在40歲以上、而群體內部的兒童和年輕人都已很少在學習使用的語言。
瀕臨滅絕的語言(極度)	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沙阿魯阿語、卡那卡那富語。	只有少數的70歲以上的老人還在使用、而群體內幾乎所有其他的成員都已放棄使用的語言。

- 每一個曾經來到台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

清治時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
- 面積約為270萬公頃
- 當時僅規定人民不得越界進入

資料來源：中研院

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
- 面積約為175萬公頃
- 非原住民不得隨意進入
- 資料來源：中研院

原住民保留地概況
一、總面積：26萬1,843公頃
（占臺灣總面積7%）
二、總筆數：41萬8,206筆土地
註：104.3.25統計資料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建構

原住民族於一定之空間內，依其意願組成團體、設置組織，針對特定事項具有決定權力之制度。

民族自治空間

自治權限　自治組織

自治財政

立法策略

民族自治制度

原住民族自治法案歷次版本

	原住民族自治法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原住民族自治法	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
草擬完成或送立法院審議期間	90年2月	92年9月	96年11月	97年2月 99年10月	103年12月
條文數	104條	15條	16條	16條等三版本 83條	29條
法案動態或審議結果	行政院 審查未過 退回修正	立法院第五屆 會期 屆期不續審	立法院第六屆 會期 屆期不續審	立法院第七屆 會期 屆期不續審	立法院第八屆 會期 待二三讀

19

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沿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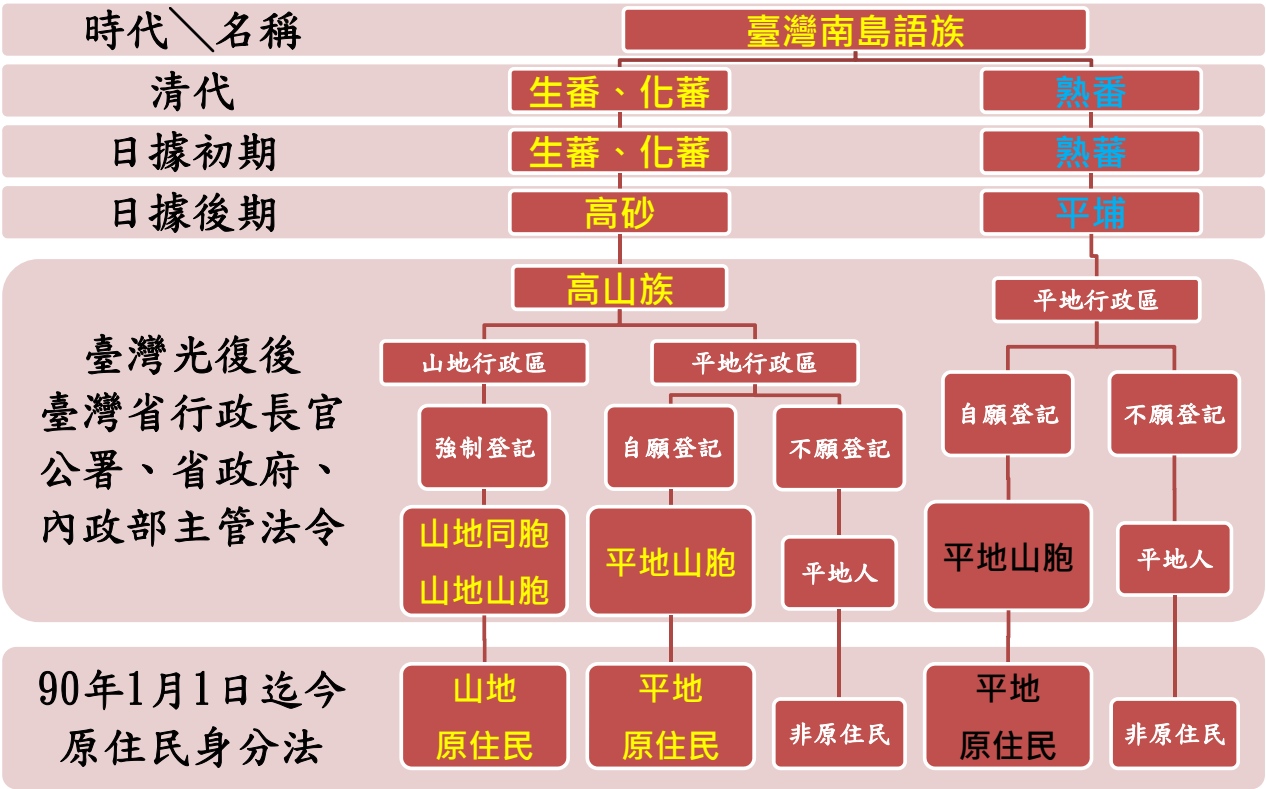

◆ 結 語

➢**未來重點推動任務：**
以原住民族史觀詮釋歷史為事實基礎，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法治藍圖，規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具體權力恢復或補償措施，並督導考核有關部會推動落實狀況，以其走向族群間之真正和解。

- 制訂自治法
- 制定土海法
- 制定語發法
- 歸還平埔身分

謝謝指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